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项目实验室培养箱和干燥箱采购项目

W

一、项目名称：草堂项目实验室培养箱和干燥箱采购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金花制药厂草堂项目实验室培养箱和干燥箱采购项目，采购培养箱2台（其中培养箱2台），干燥箱1台（其中烘箱1台，减压干燥箱1台），可容纳多组有丝/无丝细胞，由电脑控制及手机APP或公众显示屏温度运行数据程序报警。项目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软件等售后服务。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5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历，在行业内具有200万元以上，且经

类产品合格业绩工程。

(3)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4) 对供应商提供：如为经销商提供：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为代理商提供：

经销商授权书。

(5) 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明原件。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5家企业所投项目类似的药品生产、检验、研发机构业绩，需提供包含项目通知书、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单、验收报告、验收人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两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在投标文件中附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相关失信信息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增值税或正业所待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纳税的应提供完税证明或扣缴凭证。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1日下午17: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1日下午17:00

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后发至邮箱：hsbgl@163.com（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缴纳。投标人资格核准通过后，投标人须支付投标保证金 8888.88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各商榷为准)。其款项用于实验室改善等和干燥箱招标采购(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注意)。并缴纳凭证，在开标前将凭证及电子邮箱 yz@qinwa.com 31。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丰制药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320005925003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财富中心三期40层

招标文件技术咨询人/电话：张咏梅/16619897685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雯霄/15992090906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